**行政院農業委員會OOOO場**

**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契約書(草案)**

契約編號(與計畫編號相同)：

**甲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OOOO**

**乙方（合作業者）： OOOO**

為辦理「OOOOOOO」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委由甲方編列預算，將乙方初步研發技術成果共同負責執行商品化計畫，經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契約書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計畫內容**：如核定本計畫說明書。

**第二條　　計畫執行期間**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第三條　　計畫經費及計畫技術授權保證金**

OO年度本計畫經費為新台幣OOOO元整，全數由甲方在OO年度「OOOOO」計畫經費預算項下列支；乙方僅需支付年度計畫經費百分之十（新台幣OOOO元整）之計畫技術授權保證金。

1. **計畫技術授權保證金之給付方式**

乙方之計畫技術授權保證金應於契約書送達後\_\_\_\_\_\_個月內，以\_\_\_\_次給付方式予甲方。

**第五條　　計畫技術授權保證金之支存**

甲方應將計畫技術授權保證金設置專戶儲存，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實施要點」第九條之規定托善保管。

 **第六條** 乙方派遣研究人員\_\_\_\_\_名（詳如附件一）於契約生效1個月內至甲方場所參與研究計畫，須接受甲方或其計畫主持人督導，工作內容由甲乙雙方共同議定。乙方更動派遣人選必經甲方或其計畫主持人同意。派遣人員之薪資、住宿、膳食、保險等費用，乙方應自行負擔。

 乙方依本契約要求派遣人員參與研究計畫，其工作性質及勞資關係如經當地縣(市)政府查明認定適用勞動基準法者，雇主乙方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

 **第七條　 契約之變更**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乙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第八條　 計畫所購置財物之歸屬及保管**

一、本計畫所購置之財產，其所有權歸屬甲方，由甲方自行登錄管理。

二、本計畫所購置之技術與智慧財產權，其所有權歸甲方所有。

**第九條　　研究成果之發表**

本計畫研究內容**【請勾選其中一項】**

* + - * + 涉及農業5項敏感科技項目，包含1.種苗繁殖關鍵技術、2.食藥用菇液體培養關鍵技術、3.新品種育種關鍵技術、4.功能性基因體及其生物晶片、5.家畜幹細胞技術。執行本研究計畫時，應依「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建立安全管制制度，並於各種可能之洩密途徑中，履行保密責任及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等；並遵守「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相關法令與主管機關之相關保密要求，違者應負法律責任，主管機關並得視其情節於10年內停止接受計畫主持人與違約之研究人員申請或參與主管機關之補助等計畫。
				+ 非屬農業敏感科技項目。

**第十條　 研發技術貢獻及研究成果之歸屬及運用**

1. 甲乙雙方均同意，計畫執行期間內所產出之研發成果（簡稱「本研發成果」）其上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及其上之智慧財產權均歸屬甲方所有。

**或【甲乙雙方均同意，計畫執行期間內所產出之研發成果（簡稱「本研發成果」）其上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及其上之智慧財產權歸雙方共有。一方同意他方得不經其同意自由使用、收益本研發成果，並按本條第二項之約定分配收益；經分配後之收益雙方得各自保有】**

1. 研發技術貢獻及研發成果收入分配比例：
2. 最終商品化研發技術貢獻，經雙方協議甲方技術為百分之OO，乙方初步研發成果為百分之OO。
3.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實施要點」第五點，合併計算「資金」（甲方100 %；乙方0 %）與「研發技術」（按本條第一項約定），研發成果收入分配比例甲方為百分之OO，乙方為百分之OO。
4.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得自行或依申請，要求甲方將研發成果授權他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
5. 研發成果之權利所有人或其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在本契約執行期間內，或全程計畫結束提出研發成果報告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研發成果，且申請人曾於該期間內以合理之商業條件，請求授權仍不能達成協議者。

（二）為增進國家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者。

（三）研發成果之權利所有人或其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研發成果者。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第三款規定行使權利前，應將通知書送達研發成果之所有權人或其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限期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答辯，除先行申明理由，經該會准予展期者外，逾期不答辯或答辯理由不成立者，該會得逕行處理。甲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就該會前項之處分，不得為任何權利之主張或損害之請求。
2. 政府基於國家之利益，得為研發之目的，對該研發成果享有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讓與之實施權利 。
3. 本計畫研發成果，甲方應建立完整之技術資料管理檔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得隨時調閱，甲方應全力配合。
4. 甲方或乙方於本契約簽約後十年內，非經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外實施本計畫之研發成果。
5. 甲方或乙方將研發成果移往中國大陸地區實施時，應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及其相關子法，包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6. 本計畫所得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事宜，雙方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協議之。
7. 乙方於甲方辦理研發成果授權利用時：

□ 乙方為產學合作計畫參與業者，於執行單位辦理研發成果授權實施時，得不經審查取得非專屬授權。

□ 乙方以其自行研發有初步成果項目參與本計畫，且依第十條第二項雙方評估協議，達本計畫資金與研發技術貢獻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得獲得專屬授權協商權利。

□ 乙方以其自行研發有初步成果項目參與本計畫，且依第十條第二項雙方評估協議，達本計畫資金與研發技術貢獻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惟經甲乙雙方協議，基於消費安全之全民最大利益，乙方願放棄專屬授權協商權利，同意於計畫執行期間及結束後一年內，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予第三人。

1. 甲方運用本計畫之研發成果收入，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六十循預算程序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百分之四十分配予創作人及其他有關人員。
2. 甲方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自行負擔研發成果之維護及確保、推廣及管理、申請智慧財產權之相關事項費用。
3. 甲、乙雙方應於契約結束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情形之調查，以及推廣本計畫研發成果之展覽與宣導活動，並適時提供產業運用相關資料。
4. 本計畫屬政府資助之科技計畫，需依「台灣地區科研機構與大陸地區科研機構進行科技交流注意事項」等相關之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契約之終止**

一、甲方如未依本計畫預定進度執行或所執行之工作項目與核定本計畫說明書所列不符，經乙方提請更正，甲方如無正當理由而不予執行或更正時，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契約。

二、計畫執行中，如發現預期成果無法達成，研究工作不能進行，或對方違反本契約各項協議事項時，雙方得隨時通知對方終止契約。

三、契約終止時，甲方應對已完成合於計畫工作部份，核算經費予以結案。

四、乙方若未依照本契約按時撥付經費，或未能履行本契約各項約定之一時，經甲方通知履行，乙方仍未於限期內履行者，甲方得終止乙方依本計畫所享有之權益，乙方已撥付之計畫技術授權保證金則視為損害賠償之一部分，不予退還；若因乙方未依約履行本計畫而致甲方遭受任何損害時，乙方仍負損害賠償責任，不受甲方終止乙方權益之影響。乙方嗣後不得主張對本計畫之研究成果有任何權利。

五、乙方若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內中途退出，則嗣後不得主張對本計畫之研究成果有任何權利，乙方已撥付之計畫技術授權保證金則視為損害賠償之一部分，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不可抗力之範圍及處理**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雙方當事人間因不可抗力而無法或延遲履行其對本契約之義務時，均不負給付不能或遲延履行之責任，主張不可抗力之一方，應於事件發生或結束後，立即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對方，但應於該不可抗力事由消滅後履行其應有之義務。

二、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抗力包括天災(如颱風、地震、水災等)、戰爭、罷工、民眾騷動、暴動、爆炸、以及在雙方當事人合理努力下無法控制或防止之任何其他原因。

**第十三條　 爭議處理**

一、雙方因履約所生爭議，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原則，盡力協調解決之。自協調開始逾三十日尚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或提出申訴，或提起民事訴訟。

二、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後，關於履約事項，應依下列原則處理：（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二）甲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因爭議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機關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棄權之否認**

如甲方未嚴格要求乙方遵守本約之任何條款，甲方之行為，不得被視為或推定為放棄以後主張或再為主張該項條之權利。

**第十五條 條文名稱**

本契約各條文及項目之標題，僅係為方便閱讀之用，不得據以解釋、限制或影響各該條文或項目用語所含之意義。

**第十六條 一部無效**

如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定無效時，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

**第十七條 義務轉載**

乙方如將本契約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權之全部或一部份，轉讓或移轉或授權第三人時，必須將本契約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條等有關甲方之權利，載入其轉讓或移轉或授權契約中，並應要求契約相對人於再轉讓或再移轉或再授權時，負有再轉載義務。

**第十八條 連帶保證**

乙方若為公司組織，則乙方之法定代表人應就本契約有關乙方之義務及責任，負連帶保證責任。

**第十九條 通知送達**

就本契約一切事項所為之通知或要求，以郵局雙掛號書面送達對方通訊處所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並且不因任一方實際住居所或營業地有所變更而受影響，如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無法送達時，視為於郵寄時已送達。倘乙方地址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始生效力。（乙方指定通訊處所：同營業登記地址）

**第二十條 其他**

1.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2. 乙方及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不得為任何行為，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甲方保證本計畫研發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其違反前揭之規定者，乙方需以甲方出資的兩倍價金賠償甲方之損害。
3.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並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四、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計畫完整之合意。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惟兩者有抵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五、本契約計正本二份，由雙方各執乙份；副本\_\_\_\_\_\_份，由甲方存\_\_\_份，乙方存\_\_\_\_份，以為憑證。

六、本契約自雙方代表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後生效。

立契約人

 甲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OOOO場

 代表人：　　　　　　　　　　　 (簽章)

計畫主持人： (簽章)

(機關印信)

乙方（合作業者）：

代表人： 　　　　　　　　　　(簽章)

地　址：

聯絡電話：

(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簽訂